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恢830号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童晗、梁小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航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梁小兰、童晗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0)粤0307执恢83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童晗、梁小兰名下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53号宇济一号15幢12层12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S096128-G2、S096128-G1)。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本院将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0年10月19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所有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在期限内分别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为人民币789771元、700630元、600878元。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人民币697093元。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的80%即557674.4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周盼、叶学敏

联系电话：0755-28923501、2892376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